新农大办发[2025]2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 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新疆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7日

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 教〔2021〕310号)文件精神,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钻 研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"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 择优"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及标准

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类别及要求

- (一)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- (二)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
- (三)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
- (四)研究生"图志"奖学金

上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不可兼得,申请研究生"图志"奖学金时,成果不可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重复使用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标准及奖励范围

- (一) 奖学金标准
- 1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:博士生3万元/生·年;硕士生2万元/生·年;

- 2.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:博士生 1.5 万元/生·年;硕士生 1 万元/生·年;
- 3.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:博士生一等奖学金 0.39 万元/生·年,二等奖学金 0.29 万元/生·年;硕士生一等奖学金 0.17 万元/生·年,二等奖学金 0.12 万元/生·年;
- 4.研究生学校"图志"奖学金:博士生 0.5 万元/生·年,硕士生 0.3 万元/生·年。

(二) 奖励范围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和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,奖励对象为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;研究生学校"图志"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研究生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诚实守信;
- (四)综合成绩良好,积极开展科研工作;
- (五)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,热心公益事业;
- (六)按时注册学籍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

- (一)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,在处分期内者;
- (二)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超出基本学习年限延期学习者;

(三)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者。

第四章 评审组织

- **第七条** 由研究生院牵头成立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),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;制定名额分配方案;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本校评审工作;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
- **第八条**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,发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,审核学院评审实施细则,公示评审结果。
- **第九条**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院评委会)。学院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服务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,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、组织评审及受理相关申诉等。

第五章 评审工作流程

-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。
- **第十一条** 学院评委会根据本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 评审工作。
- **第十二条**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,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-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 评委会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,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档案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中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诚信、弄虚作假等行为,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的评审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,将 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,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新疆农	业大	学校	长办	、小室
初 堰 /X	业八	十収	ひり	'公'王